

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及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相关规定要求，本行将严格遵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，按季度披露财务、经营信息及资本管理信息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本行资产总额为 3521.40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3318.70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2.70 亿元。2022 年 1-6 月，本行实现净利润 3.66 亿元。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资本管理情况

（一）制度要求

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：（1）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（2）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；（3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.5%。根据监管要求，本行暂不计提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。

（二）资本充足率情况

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.34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.34%，资本充足率为 12.54%，满足监管要求。

其中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8.70 亿元，主要包括实收资本 66.92 亿元，资本公积 122.77 亿元、盈余公积 0.36 亿元，

一般风险准备 8.04 亿元，未分配利润 3.66 亿元，其他 17.98 亿元，资本扣除项 1.03 亿元；一级资本净额 218.70 亿元；资本净额 293.70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 2342.69 亿元。

二、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发行 1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

经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 230 号）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浙银监复〔2017〕379 号）批准，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，期限为 10 年，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，票面利率为 5.00%，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（二）2018 年发行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

经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 230 号）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（浙银监复〔2017〕379 号）批准，本行于 2018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，期限为 10 年，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，票面利率为 5.00%，按年付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行股份有限
缝专用章

(三) 2022 年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

经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许准予决字〔2021〕第 222 号)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》(浙银保监复〔2021〕800 号)批准,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(第一期),期限为 10 年,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,票面利率为 4.75%,按年付息,到期一次还本。本行于 2022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(第二期),期限为 10 年,在第五年末附本行赎回权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,票面利率为 4.62%,按年付息,到期一次还本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末,本行二级资本工具余额为 75 亿元。

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